

**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7,934,78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.86%。
- 2、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。

**一、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315号）许可，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步步高”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,123,739股新股（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为不超过169,836,956股）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。公司向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84,918,477股，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3,903,951股，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其中由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16,983,695股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，其余67,934,782股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锁定期见下表：

序号	获配对象	获配限售股分数（股）	锁定期限
1	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6,983,695	36个月
2	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33,967,391	12个月
3	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33,967,391	12个月
合计		<b>84,918,477</b>	

## 二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，其参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承诺严格履行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，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过任何担保。

## 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7,934,78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.86%。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。
- 4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。

序号	股东全称	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（股）
1	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33,967,391	33,967,391
2	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33,967,391	33,967,391
	合计	67,934,782	67,934,782

## 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步步高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4、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